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 函

地 址：112 北投區中央北路三段 272 號
3 樓

承 辦 人：孔小姐
電 話：02-28979423,
傳 真：02-28972557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市物生字第 1091231001 號

速 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劃撥單

主 旨：通知本會會員繳交 110 年度常年會費叁仟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一條規定：物理治療生執業，應加入所在地物理治療生公會。
- 二、依本會章程第八條規定：本會會員應繳交每年之常年會費叁仟元整。
- 三、會員請於 110 年 2 月 28 日之前完成繳交 110 年度常年會費，
若該物理治療生在 110 年度已無從事物理治療之業務，請於 110 年 1 月 30 日之前辦理退會手續完成，若未完成退會手續，將視為同意維持會員身份，日後（110 年 1 月 30 日之後）要辦理退會，必須繳清積欠會費（含 110 年度）才能退會。
- 四、歇業不等於退會，歇業仍保有會員資格每年仍須繳交會費。辦理退會時若有積欠會費則須繳清才可辦理退會。
- 五、劃撥帳號：19469568 戶名：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，並請於劃撥單之通訊欄填寫會員編號、姓名及公會所開立的收據抬頭所需之名稱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本會行政中心

理事長 蕭合和

裝
訂
線